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(113)桃汽櫃貨溥字第 26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局 113 年 10 月 30 日召開「113 年度優良職業駕駛人遴選委員會」會議紀錄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 113.11.26 府交公字第 1130087615 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章	113年11月29日
	總號 448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266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8樓

承辦人：技士 官楷鈞

電話：03-3322101#6869

電子信箱：10057988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
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公字第1130087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年10月30日召開「113年度優良職業駕駛人遴選委員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3年10月25日桃交公字第113008129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理。

正本：宋主任秘書嘉修、陳委員苑蕙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、桃園市公共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張新福

理事長許崇溥

總幹事姚信宗

幹事簡家茵

會議紀錄

- 一、 會議名稱：「113 年度桃園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遴選委員會」會議
- 二、 會議時間：113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- 三、 會議地點：本局七樓 701 會議室
- 四、 主持人：宋主任秘書嘉修 紀錄：李怡萱
- 五、 與會單位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- 六、 與會單位意見：

（一）陳委員菟蕙：

1. 表格上違規紀錄年份後括弧內數字為件數或月份不易辨識，建議下次可改善。
2. 目前查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作業實施要點，優良駕駛候選人應具備最近三年內駕駛車輛無違規及肇事紀錄。若駕駛人違反重大違規案件（如：闖紅燈、撞到行人等），建議未來駕駛人審核資格條件可增加追溯期間。

（二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：目前駕駛人肇事及違規紀錄，並無區分有主責或非主責，建議未來審核可將非主責紀錄移除。

（三）交通局：本局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桃交公字第 1130043722 號函，請各公工會提報所屬駕駛本年度優良駕駛人員，報名截止時間為 113 年 7 月 31 日止，爰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於 113 年 8 月 2 日送件，故請委員判定該公會提報名單是否符合資格。

(四)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：原本公會請會員公司於 113 年 7 月 24

日前提送相關資料，惟 7 月 24 日、25 日本市颱風天宣布停止上班上

課，導致本會收件時間延誤。

(五)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：有關近三年內交通肇事資料尚未區

分駕駛人肇事型態有無肇責之資格認定，請協助確認駕駛人交通事

故肇責後，再重新評估優良駕駛名單。(經電洽說明)

七、 會議結論：

(一) 針對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延遲交件，各與會單位無意見，

判定公會提報名單符合報名資格。

(二) 依「桃園市政府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作業實施要點」規定進

行複審作業，經評選確認符合資格人數為 93 人。

(三) 有關本市合格及不合格人員名單及未當選原因，將以公文方式檢

附名冊通知推薦單位，如屬個別報名者亦以公文方式個別通知。

八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 散會時間:11 時 00 分。